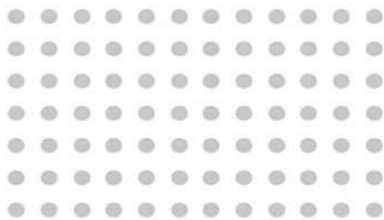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分光镜 下的 法治

刘玲 / 著



Rule  
of law  
through spectroscope

**张建伟 田文昌 倾情推荐**

赠送价值20.19元张建伟教授手绘版“法律人手账”

**用法治思维看待这个世界  
法治就是我们的生活方式**

# 序言

一本合上的书，是作者的独白。

一本打开的书，读下去，是与作者的对话。

越来越挑剔的现代人，与谁对话，多长时间对话，取决于多种因素，如兴趣爱好，领悟力、耐心，在多大程度上被对方的文字吸引，等等。

常在网路行走的人，喜欢短平快的作品，如直截了当、痛快淋漓的杂文、随笔。太长了，没有耐心去读（网络作者为了让自己的文章看起来不那么长，段落之间配上图片）；太平淡了，提不起精神去读（能够制造文字波澜的作者，大受欢迎）。文字也不能太腻、太潮，过度抒情乃至滥情，未必受读者青睐。

与人对话，何尝不是如此？

我想，读者的共识是：篇幅较短、思想深刻而文字温润，不干燥也不油腻的，便是一本好的杂文、随笔书。

打开一本书，应当是这样的人与你对话。

本集中的文章，有思想，充满活力，文字净落，思想灵动，逻辑力量强大，拒绝冗长，也绝不沉闷枯燥。

作者刘玲是一个十分认真的人，她认真对待事业与生活，认真面对社会的大事小情，认真思考，认真分析，每天坚持读书。这种认真的结

果，形成这些认真的文字。

她的文章，题材广泛，从社会热点到职业感悟乃至休闲娱乐（电影《第三度嫌疑人》《东方快车谋杀案》等也成为她分析的对象），无不驱遣笔下，形诸文墨。对于一个善于思考的当代人来说，可以写成文字的社会现象、心理过程不胜枚举：饮食必有讼，在各种社会矛盾层出不穷的今天，每天刷新的光怪陆离的事件报道，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各色人物，获得毁誉的文艺作品，只要有心人去思考，便有思想的结晶。不过，作为法律人，本书作者主要围绕法律话题展开，以法治精神贯穿全书，展现的是一种法律人的情怀。

本集的文章，都是目之所及、心之所至的思考之作。

刘玲是一名资深律师，若干年前是一名检察官。25年作为检察官和律师的经历，让她有许多感悟。在她的法律人格中，有律师的一面，也有检察官的一面，这种人格构成，使她的思考中多了一份客观和理性。她不与流俗，明辨是非，正义感很强，有时甚至嫉恶如仇，形成文字，也是是非分明，绝无乡愿，也无偏袒与偏见。

这是一个好的对话者，你可以听听她要对你说的，娓娓道来的时候，你会觉得她知性而亲切。

这是一本好的随笔集，思想背后蕴含着情感，这是一本会打动你的书。

一卷在手，你的内心会有所触动，也会感到愉悦。

一场邂逅，一场心灵的对话，就此展开。

张建平

2018年于清华园

目录

[封面](#)

[序言](#)

[职业篇 欲识庐山真面目](#)

[律师的公文包](#)

[律师行业的门槛](#)

[机器人时代下的律师](#)

[法庭上穿什么有多重要？](#)

[法庭之上，能否喝口水？](#)

[一](#)

[二](#)

[三](#)

[四](#)

[律师如何说话？](#)

[律师事务所的故事](#)

[故事一：养花，养鱼，养宠物](#)

[故事二：律所的风水](#)

[故事三：打印机的故事](#)

[律师与医生](#)

[检察官与律师，怨偶能否成佳偶？](#)

[树立法律共同体的理念](#)

[保障律师执业权利、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](#)

[充分沟通，让律师发挥更大的作用](#)

[检察官和律师的相处之道](#)

[致欲辞职的检察君](#)

[理性抉择](#)

[经历就是财富](#)

[辞职去向](#)

[调整心态](#)

[汤律师的朋友圈](#)

[刑事律师的职业情怀](#)

[看守所存包柜的故事](#)

[制度篇 不以规矩，不成方圆](#)

[给刑事速裁程序泼一瓢冷水](#)

[再谈非法证据排除规则](#)

[刑事案件的“公开”与“不公开”](#)

[疫苗的安全与法律问题](#)

[疫苗是什么](#)

[疫苗的监管](#)

[后果与维权](#)

[制度与立法](#)

[打开看守所家属会见的大门](#)

[小心，虚假诉讼罪来了](#)

[天上掉下个保姆姐](#)

[购买儿童火车票，看身高，还是看年龄？](#)

[规章对“儿童”的界定](#)

[以身高为购票标准是否科学？](#)

[儿童票购票标准应体现公平，与时俱进](#)

[“禁向孕妇售烟”，多此一举！](#)

[社会篇 横看成岭侧成峰](#)

[我的生命，由谁做主——也谈孕妇跳楼事件](#)

[谁有决定权？](#)

[女性的权利](#)

[孕产妇不是病人](#)

[“生宝宝，是自己的事”](#)

[法官的微信与检察官的耳麦](#)

[地铁哺乳与中华文明](#)

[能不能拍卖屠呦呦教授的信？](#)

[先谈信件的所有权问题](#)

[再谈隐私权问题](#)

[还要谈谈公序良俗](#)

[养虎成患，责任谁担？](#)

[动物园有保障游客安全的义务](#)

[谁之过错](#)

[责任承担](#)

[他山之石](#)

[让俺也瞧瞧那个视频直播网站](#)

[别扯那么远，言归正传说裤子！](#)

[约架，约不约？](#)

[再谈道歉](#)

[春秋航空，别让黑名单抹黑了自己](#)

[校园暴力何时休？](#)

[驱不散的暴戾之气](#)

[美国的校园欺凌案](#)

[修订刑法，从根本上遏制暴行](#)

[一、刑法应增设暴行罪](#)

[二、修改刑事责任年龄](#)

[面对侵权的几种表达方式](#)

[技能篇 路漫漫其修远兮](#)

[把枪口抬高一厘米](#)

[法应容情](#)

[辩护策略漫谈](#)

[孙子兵法与刑事辩护](#)

[目标与策略](#)

[和解与博弈](#)

[运筹帷幄与庭审对抗](#)

[证据的作用——从电影《无人区》谈起](#)

[不靠谱的证人](#)

[刑事被告人出庭着装之道](#)

[辩护人，你会发问吗？](#)

[律师取证，你的能量超出你的想象](#)

[调查取证是有效辩护的重要保障](#)

[刑事律师为何排斥调查取证？](#)

[一、取证被拒绝](#)

[二、取证有执业风险](#)

[三、取证有成本](#)

[四、取证要具备经验和技巧](#)

[律师调查收集的证据](#)

[一、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三类证据](#)

[二、向被害人或其近亲属、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取证](#)

[三、量刑方面证据](#)

[四、事实认定方面证据](#)

[律师取证注意事项](#)

[一、提前做准备](#)

[二、取证最好安排两名律师](#)

[三、直接表明取证意图，尊重证人的抉择](#)

[四、将笔录交由证人核实后签名摁指印](#)

[五、必要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请公证人员现场公证](#)

[律师庭前辩护金律十条](#)

[一、会见和通信](#)

[二、调查取证和申请调取证据](#)

[三、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卷材料](#)



[四、申请变更强制措施](#)

[五、申诉和控告](#)

[六、提出律师意见](#)

[七、申请证人、鉴定人、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](#)

[八、参加庭前会议](#)

[九、制作法律文书，完善庭审方案](#)

[十、对被告人进行程序辅导](#)

[批捕、扣押财产中的程序性辩护](#)

[实体性辩护和程序性辩护](#)

[批捕阶段之程序性辩护](#)

[羁押必要性审查中的程序性辩护](#)

[查封扣押财产过程中的程序性辩护](#)

[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刑事辩护](#)

[一、认罪自愿性](#)

[二、辩护律师的有效参与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自愿性的基础](#)

[三、辩护律师如何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](#)

[四、辩护律师与值班律师](#)

[新知篇 熟读深思子自知](#)

[听田文昌谈律师](#)

[“律师既不是天使，也不是魔鬼”](#)

[“刑事业务是律师的高端业务”](#)

[“不以成败论英雄”](#)

[“牢记使命，做一个有能力担负社会责任的人”](#)

[“平和、主动、充分地进行法律辩论”](#)

[像男人一样战斗，像女人一样生活——评《温柔的正义》](#)

[被歧视的经历](#)

[女权法律运动](#)

[性骚扰与性别歧视](#)

[女性的榜样](#)

[从宋襄公的君子风度谈起](#)

[读赵琳琳新作《澳门司法制度新论》](#)

[《失败启示录》的启示](#)

[《我是歌手》与fair play精神](#)

[当娱乐走进律师圈](#)

[读报纸，还是刷微信？](#)

[买报的乐趣](#)

[小报和大报](#)

[信息绑架](#)

[信息茧房](#)

[微博，是什么？](#)

[闲思篇 世事洞明皆学问](#)

[《第三度嫌疑人》：一节域外法律实务课](#)

[一、一部法律电影](#)

[二、主人公是刑事律师](#)

[三、辩护律师和当事人的关系](#)

[《东方快车谋杀案》：复仇的正义与良知](#)

[接受世界的不平衡](#)

[复仇的正义与良知](#)

[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较量](#)

[颠覆记忆中的神探形象](#)

[70后的记忆：《怒放·青春再见》](#)

[律师看《离婚律师》](#)

[想找工作先测谎？——兼论测谎仪](#)

[里皮同志上任与清华教授绝食](#)

[减肥、减负与孩子的未来](#)

[不服老的精神](#)

[不服老的日本老人](#)

[借鉴一点精神](#)

[给爸妈洗脚与“感恩教育”](#)

[“贝儿是个好律师”](#)

[问题提出](#)

[为权利而斗争](#)

[执着，不畏艰险](#)

[智慧](#)

[克制，理性](#)

[从容，冷静](#)

[故宫随想之工匠精神](#)

[春节与狂欢节](#)

[羽田机场的规则体验课](#)

[熬](#)

[忆清华食堂](#)

[后记](#)

[版权信息](#)

## 职业篇 欲识庐山真面目

### 律师的公文包

有一个美国笑话：选择律师时，就看他的公文包，如果公文包是新的，说明该律师是新手；如果公文包是真皮材质且破旧，那这是一位成熟、资深、值得托付的律师。笑话总是有一些真实依据的。这个笑话竟然在一位德国律师身上得以验证。

2018年4月，中德刑事律师论坛在京举行，六名德国律师与六名中国律师在六天时间里，就刑事程序、刑事制度、刑事辩护等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。来自德国的Gustorf律师是一位资深刑事律师，他执业三十多年，法律素养深厚，观点新颖，见解颇深。

论坛期间，Gustorf律师形影不离的公文包也成为全场焦点：硕大、破旧，磨出的一圈毛边露出黄褐色皮渣儿。Gustorf律师称这个公文包已跟随他二十多年。这个破旧公文包，是Gustorf律师的又一张名片。

律师提供专业服务，专业素养和经验是提供服务的基础。如霍姆斯的经典名言——“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不是逻辑”，经验是获取当事人信任的基础。每一个案件对当事人而言是百分之百，当事人寻求的是律师倾其技能、经验、才华所提供的最完善最专业的法律服务。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中展示的是专业精神和职业素养。初出茅庐、一脸稚气的年

轻律师，很难立刻获得当事人的信任。律师积累经验没有捷径，只有亲身历练、持续学习、博采众长才可得。只有走过一条由法律实践铺就的曲折道路后才能趋于成熟，才不畏惧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和头绪万千的矛盾纷争。

世界上没有相同的两个案件，律师，尤其诉讼律师，面对的每一个案件都是新的，需运用知识和经验对案件事实进行判断，研究其中的法律问题，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，这是一个探索研究的过程。律师面对每一个案件，都要施展“十八般武艺”：洞察秋毫的观察能力，全面细致的分析能力，准确的预测能力，正确恰当的法律判断能力，快速果断的反应能力，引经据典、旁征博引的说服能力，举重若轻、进退自如的决策能力。唯有如此，律师才能运筹帷幄地化解冲突、解决矛盾，才能沉稳自如地维护当事人权益，促进社会秩序恢复。

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，“十八般武艺”亦非一朝一夕之功。律师要获取这些技能，单靠读遍法学著作不可能瞬间功力大增，法条倒背如流也不意味着技能自动生成。功夫是一招一式练出来的，律师的技能经验则是一点一点积累的。

律师解决的是现实中的真实问题，必须将纸上兵法与实际案件有机结合起来。一手是法律，一手是案件，目光往返二者间，以法律人的思维分析案件，运用理性和经验制订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

每一个律师从入行伊始，他们拥有的具体的公文包，同时也是一个抽象的“百宝囊”，用它可以收纳执业中的经验、教训。经手数百个案件，经过百转千回的历练，这个“百宝囊”“鼓”了起来，新律师便成了成熟律师。此时，律师特有的思维方式已炼成，“像律师一样思考”已成习惯，甚至职业病也如影相随。此时，面对纠纷难题，成熟律师轻松施展各式武功，攻防自如，如庖丁解牛，游刃有余。

获得经验、积累经验很重要。交流经验、传承经验，同样很重要，

甚至是行业得以发展的必要。传统作坊间的师傅带徒弟方式是传承行业经验的最佳途径，律师行业也多采此模式。新入行律师跟着老律师，边看、边学、边想、边问，慢慢地熟悉了门道，获取了技能，掌握了诀窍，然后站在师傅肩膀上继续攀登。

英美法系的诉讼律师注重经验，沿袭这种传帮带方式。法庭上进行的交叉询问，英美律师能够对证人连续抛出一连串的问题，其技术技巧运用娴熟。我虚心问其道，他们回答很干脆：就像骑自行车一样，师傅怎么教，我们就怎么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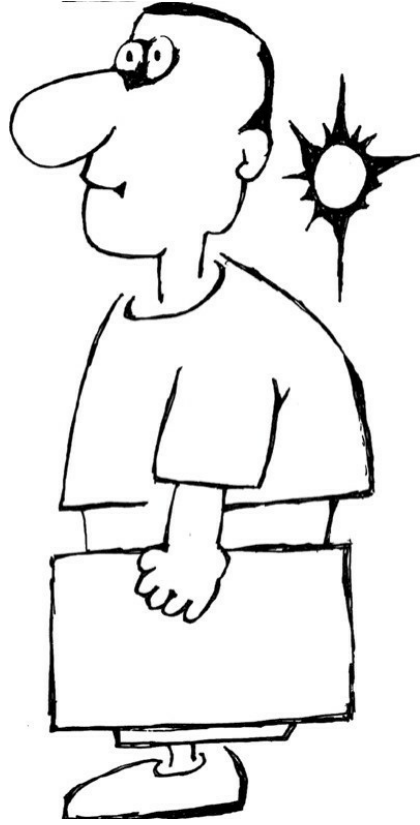
我国恢复律师制度三十余年，行业积累尚不足，师傅带徒弟模式最大的短板是找不到合适的师傅。而且，时代更迭迅速，社会瞬息万变，新问题层出不穷，老律师、新律师都没有既往经验可循，只能一起向前探索、摸索。

不过，积累、交流经验的途径、方法有很多，律师有一个共同特点——善于分享，乐于通过媒介向社会公众分享法律知识，也乐于向同行分享业务技能。近几年来诸多法律微信公号成为律师交流的广阔平台，律师经验类文章点击量颇高：“律师庭前辩护金律十条”“开庭前后要做的21件事”“律师录音取证2个条件+5大技巧”……这些平台好像一个公开大课堂，荟萃了各种经验。律师从中取长补短，互通有无，精进技艺。对年轻律师而言，客观上也弥补了欠缺师傅的遗憾。

律师成长需要长时间的磨砺，犹如岁月在Gustorf公文包上磨出的毛边一般。经验的获取需要时间积累，律师一点一滴地往“百宝囊”里装进学识、见识、感悟、心得、体会、反思、技能、技巧、教训，装进法律理论和法律条文，装进古今中外案例、判例。日积月累，“百宝囊”日益丰硕起来，律师也逐渐成熟起来。

律师执业如酿酒，时间越久味道越醇，以至其使用的物件也有了文化的意义。律师执业时间越久，越发举重若轻、游刃有余。在一代又一

代律师的不断总结、传承下，律师行业一面向前蓬勃发展，一面回首形成了厚重的沉淀。



## 律师行业的门槛 [1]

近日，某律师事务所发布一条招聘实习律师的广告，招聘条件之一是“家境殷实”。年初还有一则消息引发争论：某律师发广告招徒弟，徒弟付学费万元可跟学四个月。

许多人由此感慨：这年头，做律师也要拼爹拼娘拼家境。

年轻（实习）律师，想叩开职业大门，跨过律界门槛，真的不容易。有专业，有学历，有学位，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外加一堆获奖证书；会外语，会驾驶，有留学背景；这些还不够，还要家境殷实，能付得起拜师费，甚至还要求属相、星座相合。这，真是不可思议。

不过，话又说回来，律师是化解纠纷、解决矛盾、预防风险的职业，是公民权利的维护者，是民间矛盾的缓冲阀，是“社会医生”。能胜任者必须是“超人”——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超出常人，要具备深厚的法律专业素养和丰富的社会经验，还要有超强的心理素质和高超的处事待人能力。

一名法科毕业生，即使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其经验、阅历尚浅，如同白纸一张，料理个人的大事小情也许尚不能游刃有余，何谈从容淡定地为当事人、客户出谋划策、答疑解惑、指点迷津？稚嫩律师走向成熟，除了自己努力之外，还需要律师事务所、老律师在经验、技能、技巧方面的传、帮、带。对于律师行业、律师事务所、老律师而言，培养一名律师需要付出很高成本，数年的教导才能出徒。如果让律所或师傅承担全部培养成本，似乎也不太合理。

律师业与传统作坊有近似之处。律师如同工匠，向客户提供私人订制的专业法律服务，这个过程体现出律师的知识、经验、风格、气度、



修养等，个性特点非常明显。这一点，尤其在刑事律师身上体现得更充分。

在传统手工作坊里，匠人师傅手把手带徒弟，千锤百炼数年后，徒弟方可出师、独当一面。此时，匠人师傅却开始焦虑了——“教会徒弟，饿死师傅”。师傅培养的是竞争者，市场份额被瓜分。

不可否认，律师行业中师傅也存在这种焦虑，师傅和徒弟小心翼翼地保持着刺猬取暖的距离。律所在招聘实习律师时，担心培养对象日后跳槽成为竞争对手，便提高招聘条件。心存忐忑的老律师招徒弟时干脆明码标价索要学费，一手钱一手货，公平交易，都不吃亏。

于是，就有了本文开头的招聘怪象。这种矛盾之存在，与我国律师行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也有关系。

放眼大洋彼岸，我们看看美国律师是怎么处理这个问题的。

我有一位律师朋友曾在乔治城大学读JD（法律博士），每到实习季来临时，各大律所派驻招聘组入住学校附近酒店，请前来咨询面试的学生吃饭、喝咖啡、聊天，当然也要查看成绩单。律所筛选、锁定目标学生，然后发出offer，邀请其来所带薪实习。实习结束后，律所和目标学生继续保持密切联系，每逢节日都寄来礼物，邀请其参加律所活动，继续表达诚意期望其毕业后加盟。

学生毕业后，可能会选择这家律所，也可能不会，但律所很淡定。如果目标学生决定加盟，律所便为该学生支付律师资格考试费、考前辅导班费用，还预付工资让其先休假再工作。

加盟律所后，律所对其按照一年级、二年级、三年级等逐年进行系统培养，指定专业导师和心灵导师，进行阶梯式培养直至合伙人，薪酬丰厚并逐年递增。律师跳槽也不乏见，对此，律所依然很淡定，开数场party相送。律师跳槽后，同位阶律师迅速补位，律所工作不受影响。

如此一比较，中美律师培养真是大不相同。

在美国，承担选择、聘用、培养律师责任的是律师事务所，而我国指导年轻律师的责任多由律师个人或律师团队承担。

二者比较，律所作为培养主体，在财力、经验、管理、人员、行政、课程方面具有优势和实力，而且能够体系化、阶段化。律所将培养新人作为一项基础工作，举全所之力对新律师进行培养，让新律师迅速成长，为律所创造效益。

美国律所在培养律师时，根据新律师的特点和兴趣，为其指定专业律师进行业务指导，指定心灵导师促使其适应和融入，培养其归属感和认同感。辅导老师“奉所命行事”，其对新人的辅导也属工作范畴并计算工作时间，新律师一边学艺一边参与导师的业务，既分担了导师的工作量，还可以从律所得得到可观薪酬。大家其乐融融，皆大欢喜。

美国律所培养模式，能够统筹安排，分工合作，各得其所。这种培养模式保留了传统师傅带徒弟模式的精华，既培养了新律师，也消除了师傅的顾虑。师傅教会徒弟后，多了帮手，减轻了负担。

我们国家律师制度发展三十余年，律师事务所以中小所为主，如同小作坊，原始积累比较薄弱，新律师培养多呈现为坊间师傅带徒弟模式。师傅一人兼数职：开店、办案兼带徒弟。出徒前，徒弟获得的报酬补贴都源自师傅个人收入。徒弟能够独当一面并且有自己的客户后，就希望单飞，师徒关系面临解体。这种小作坊式的培养模式，一开始就在师徒之间埋下矛盾的种子，双方缺少黏合度，容易发生矛盾，甚至分崩离析。

近几年，北上广一些建所时间长、规模大的律所，在培养律师方面尝试借鉴美国的培养模式。他们招聘法学院优秀毕业生，对其进行系统培训，让其逐渐参与辅导老师（或分管合伙人）的业务，逐渐认同律所

文化，双方黏合度很高，跳槽率比较低。律所在培养新人方面投入大，回报也高，律所实力增强、队伍壮大，在市场上竞争力越来越强，呈良性循环。

律师行业的发展，需要代际传承，“传、帮、带”精神是法宝。在行业代际传承中，一味要求师傅“爱的奉献”，太过苛刻；一味要求徒弟像学徒工一样打工，也有失公平。只有让律师事务所承担起培养新律师的责任，才能化解师徒间的尴尬和矛盾，理顺各种关系。当然，律所承担这项责任的前提是需要具备足够的实力，并且有长远的发展眼光和博大的胸襟。

## 机器人时代下的律师

“人工智能+法律”时代已经到来，焦虑和恐慌开始在律师行业内弥漫。几天前，广东一家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，有消息称，马云占5%股份。媒体称：马云要进军法律服务业啦！

法律机器人也来了，“小法博”“法狗狗”“法小淘”“DoNotPay”接二连三地冲进律师行业，提供免费法律咨询、在线审查合同、制作格式文书、提出针对性分析报告、预测胜诉率、预测刑案刑期……这些不食人间烟火的律师机器人24小时在线服务、全年无休。

“互联网+法律”已成现实，律师的饭碗能否被人工智能彻底取代？未来社会还需不需要律师？律师能否通过创新业务领域、改变工作方式来适应未来？我们不得不思考。

法律服务市场这个10万亿的大蛋糕很诱人，很多人想从中分一杯羹甚至垄断之。曾经辉煌的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，顶峰时期便建立了法律网络，拥有两千多名律师。“四大”觊觎法律行业，欲分走巨额法律蛋糕，只是时间问题。当今世界，行业边界越来越模糊，跨界成为主流，还有很多只手悄悄伸向律师背后，准备抢走律师面前的蛋糕。

嗅觉敏锐的投资人盯上律师业务，把巨额资本投向法律服务行业。前些年兴起的律师中介网站、律师业务有偿培训网、搜索引擎关键词排名，最近几年火爆的法律App、法律大数据分析与应用，其背后都有资本支持。当然，来者目的很纯粹：为了金钱。

但是，我们很多律师却闷头做着业务，专注各类案件，感慨着技术带来的便捷，却没有注意到隐藏其中的危机，直到人工智能机器人惊醒

了梦中人。

梳理一下律师服务领域被机器人进攻的阵地：法律咨询、合同制作与审查、案件预测分析……貌似只有诉讼业务坚挺屹立。骄傲的诉讼律师自以为集知识和智慧于一身，经验就是财富。但是，大数据带来了信息革命，诉讼律师的经验在学会深度学习的机器人面前，同样不堪一击。

《法律人的明天会怎样》作者是英国大法官首席信息技术顾问 Richard Susskind，他预测了法律职业未来二十年的前景，敦促律师改变工作方式以适应时代。Richard指出，律师的黄金时代已成历史，按小时付费方式将会改变。律师事务所在管理上要有长远计划，要有前瞻性。量身定制的服务模式，要逐渐标准化、系统化，将法律服务“打包”重复使用。Richard预测，市场对传统律师的需求会减少，只有足够灵活、思想开放，有创业精神，才能不被淘汰。

Richard在杭州举行的“2017法律+科技领军者国际峰会”上再次重申：“预测未来的最好方式，就是自己创造未来。”

律师行业的未来，只能自己创造。我国律师行业发展正处在探索阶段，积淀还不厚实，“人工智能+法律”突然横亘面前，让我们不得不放弃既定的路径，而改弦易辙，迎接挑战和机遇。

如何应对？笔者尝试分析，以抛砖引玉：

1. 改变现有工作方式，借力打力，利用网络技术提高工作效率。例如，借助智能检索工具进行法律检索，借助专业软件进行数据分析。

2. 提供线上法律服务，随身背起“办公室”。纠纷一旦发生，法律需求便同时产生，律师即刻上岗。线上解决纠纷，将成为未来主导方式。

2017年6月，杭州互联网法院的设立，开创了在线审理案件的历史。另外，ADR（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）将被越来越广泛使用，线上纠纷解决方式（ODR）将日益成为主流，这些都为律师打开了一扇大门，可拓展新的业务。

3. 进行跨界，提升竞争力。律师在法律之外，应再精通一门学科，如税务、建筑、技术、审计、法医、管理等，这样在遇到难题时，就多了一个“金刚钻”。

4. 走高精尖路线，提升专业品质。法律涵盖面广，任何一个人不可能掌握全部。律师只有做专做精，才有竞争优势。

人工智能的数据分析是在海量案例的基础上通过计算得出的概率，其给出的方案也只是应对一般常见问题。而面对新问题、疑难复杂问题，专家律师以研究为基础，提供的解决方案更具可行性，针对性更强。

5. 加强合作。律师单打独斗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，律师之间、律所之间的合作应进一步加强。

在服务同一类客户时，律所之间可以资源共享，对基础法律服务工作可互通有无，避免、减少重复劳动，而将主要精力放在客户特殊要求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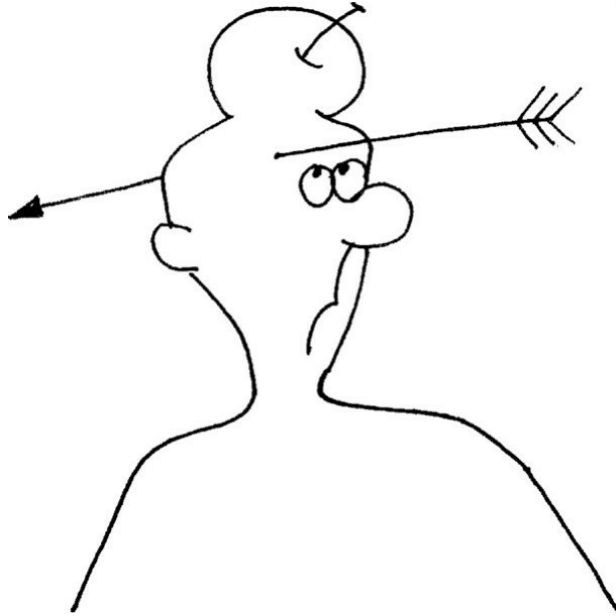
6. 法律服务前置，将工作重心前移到纠纷发生前，法律风险防控将成为律师业务重心。律师通过与客户深度接触，倾听其需求，为客户进行风险防控，构建防御体系，防患于未然。

7. 将工作分解，多人多所共同协作完成一项工作。互联网提供了这种异地、多人共同完成工作的条件。

AlphaGo击败了李世石、柯洁，但是，这丝毫不影响人类对围棋的

兴趣，围棋依然好玩且有趣，我们继续享受博弈之乐。

律师行业是富有创造力的职业，不可能被机器人完全替代。律师如果能够创造性地开展业务，提供多元、多形式服务，同时用好机器人这个工具，必将如虎添翼。在机器人时代，我们律师要“创造未来”。



## 法庭上穿什么有多重要？

最高人民法院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法庭规则》）后的一个月是律师们喧嚣的一个月，只为一个主题：律师袍。

有嫌律师袍款式难看面料差的，有说穿衣戴帽权利被侵犯的，有质疑律师为什么不能全裸在法庭的，有暗自窃喜出庭不用戴假发的，有提供某宝链接推介低价律师袍的，有心疼买律师袍没人给报销的，有比较欧美诸国律师袍款式颜色逐一评点的，有嗔怪一袍横扫春夏秋冬的，有将太太胸衣挂钩移植到律师袍上避免走光的，有哀叹律师不穿袍被处罚的……

自从律师袍面世以来，律师们始终对其爱恨交加，褒贬不一。但是，我们很少听说有法官抱怨法官袍夏天捂出一身痱子的，没听哪个检察官抱怨检察服与城管大哥撞衫的。

我们律师一方面渴求行业发展壮大直至融进法律共同体中；另一方面却排斥标志行业符号的律师袍，究竟为哪般？一边为律师袍聒噪，一边剑指最高法院的新《法庭规则》。可是，对于此规则，我们有无认真研读？该规则的着装条款有几条、涉及几类人？被告人的出庭着装有何要求？警察出庭作证能否穿警服？旁听人员如何着装？作为法律人的律师，是否应当用法律的眼光再审视一下律师袍？是否应把眼睛从自己的袍子上移开，看看法庭上的其他人？

法庭上穿什么，怎么穿，如果从法律层面思考，就不只是外在的表象，还具有深刻内涵。

最高法院新《法庭规则》第12、第13条规定了法庭着装要求：履行



职务的人员要着职业装，履行职务但是有特定要求的着正装，非履行职务的及旁听人员，应当文明着装。

被告人出庭不用再穿号服。新《法庭规则》第13条第1款规定：“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，着正装或便装，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。”这意味着，从2016年5月1日起，出庭被告人再也不用穿有各看守所植入广告的号服号坎出庭了。

刑事诉讼法规定，在法院依法判决之前，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其有罪。在法院判决之前，被告人是被控告之人，应当以无罪之人对待。被告人理应着正装或便装出席法庭，体面地、有尊严地接受法庭的审理和裁判。过去被告人穿着“海看”“中看”“一看”等看守所名称的号服号坎，它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罪标识，与无罪推定原则相违背。这一法庭规则的变化，彰显了现代司法文明，在人权发展道路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。

关于去除戒具的规定。新《法庭规则》第13条还规定了在庭审中不得对被告人或上诉人使用戒具，此为“松绑条款”。第13条之所以既规定了被告人着装，又规定了戒具的使用，是因为二者有内在联系：试想，被告人穿西装打领带的同时戴着手铐，他是无论如何也体面不起来的。着装和人的尊严、权利相关，戒具和危险性相关，使用戒具势必戕害人的自由和自尊，所以应控制。在没有严重危险性的情况下，法庭应当保障被告人的尊严和权利，不应对其使用戒具。

警察出庭着正装。近几年，随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越来越多地在司法实践中被适用，警察出庭作证不再罕见。不过，有一个问题，警察出庭时，他是警察，还是证人，或者是特殊的警察证人呢？警察在法庭上是履行职务，还是就其所见、所闻、所为来履行证人义务呢？

新《法庭规则》第12条给出了答案——“侦查人员出庭作证，着正装”。侦查人员——包括公安、检察、国家安全等机关的侦查人员，法

律实践中警察出庭最常见。新《法庭规则》要求其出庭不穿职业装，而着正装。此条规定，化解了警察穿警服出庭的尴尬。假如警察身穿警服坐在证人席上，通过警服传递的信号则是“我是警察”，是“正义”，是“勇敢”。这种信号会令当事人在心理上产生障碍，产生恐惧，不敢质疑警察，甚至不敢对警察发问，最终可能影响法庭对证据合法性的判断和对真实的发现。

出庭警察在法庭上与普通证人本质无二，即，就自己感知信息向法庭陈述，陈述其在收集证据、查获涉案人员过程中的所见、所闻、所为，其陈述内容既包括就证据合法性说明情况的程序性事实，也包括执行职务时的目击情况等实体性事实。法庭上，出庭警察应当接受当事人、诉讼参与人、法庭的发问。法庭上的警察证人，与普通证人无异。所以说，警察出庭作证，不穿警服而穿普通正装，这与其出庭的身份、任务是相称的。

服装除了遮羞、保暖等功用之外，还有符号意义。符号不同则内涵不同。根据着装不同，人们能够识别医师和厨师，能够区分警察和建筑工人。场合不同，着装也不同，我们可以根据一个人的服装判断他是去开会还是去郊游。

服装是符号，传递的是社会约定俗成的习惯、观念、价值和理念。

在法庭上，服装符号同样表达着价值和理念。法官袍，意味着公正和独立；检察官制服体现的是国家代理——代表国家支持公诉；被告人自己选择正装或便装出庭，彰显着现代司法文明和无罪推定理念的深化；律师袍是律师的职业符号，是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对行业的认同和宣示。

由此说，律师袍不是一件简单的衣服，穿与不穿也不能随性而定。接纳新事物、养成新习惯，都需要时间。也许几年以后，律师习惯于穿着律师袍出庭，甚至像英国律师一样，磨出毛边的旧袍子是资深律师的

标志。到那时，法学院学生最大的愿望就是拥有一件属于自己的律师袍，年轻律师最大的愿望是自己的袍子快点变旧。

## 法庭之上，能否喝口水？

前不久，我给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担任评委。两天比赛三十多场，赛制严格，程序严密，所选案例都是刑事案例。每一场比赛都由三位评委组成合议庭，主持庭审并在庭后评议打分。三位评委分别由来自法律实务界的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担任。

有一场比赛，我和陶法官、张检察官组成合议庭，陶法官是资深刑事法官，当然担当本庭审判长。

比赛时间到了，会务人员通知我们入场。陶法官整理法官袍，好像是自言自语：“关掉手机，带上案卷，带上笔。”我自觉地把手机关掉，又看了看手里的案卷和笔。会务人员在旁边善意提醒：“法庭上已提前备好矿泉水。”陶法官说：“不可以！开庭不能喝水！”

闻听此言，我顿时一愣。法庭上能不能喝水呢？这个问题，二十几年来我一直在思考。

---

20世纪90年代，我初到检察院工作，每次和师傅去法院出庭支持公诉时，师傅都带着一个轻便的大型号、不漏水、摔不烂的太空杯，里面装着茉莉花茶。法庭辩论时，师傅经常停顿一下，喝几口茶再说话，相当有范儿。

法庭是法官的主场，每次开庭，三位法官端着水杯慢慢走进法庭，

水杯或陶瓷或搪瓷，还有用罐头瓶代替的。法官庭审节奏控制极佳，往往是杯中茶喝完时，庭也开完了。

法庭上的辩护人，因人而异，偶尔能见到老律师庭审时喝水的，但是年轻律师很少带杯子。

那个时候，瓶装矿泉水还是新事物，尚未被习惯喝热水的大众接受。社会节奏不太快，人们习惯慢生活，尚有细细品茶的时间。法庭上即使辩论激烈，也有喝茶润嗓的间隙，法庭上喝水是很自然的事。开庭前，经常有检察官或律师端着杯子去法官办公室续满热水，聊几句天，这在当时很平常。

## 二

2002年统一司法考试后，法学院毕业生纷纷走进检察院、法院及律师队伍，中国法律人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朝气蓬勃。

有一次开庭时，我以辩护人身份参加庭审，对面的公诉人很年轻，她面前一个粉色、带吸管、卡通造型水杯别致可爱。庭审中，她频频用吸管喝水，样子很萌，吸引着全场人的目光。

社会节奏加快，庭审效率提高，专业分工越来越细。庭审成为诉讼中心，法律人的职业化程度逐渐增强，法律角色感越来越强，职业法律人越来越注重自己的职业形象。在法庭上喝水与否，不再是单纯的解决口渴与润嗓的问题，而与法律人的专业敬业精神及严谨审慎的工作态度联系到一起。近些年，在法庭上喝水的人越来越少，水杯在法庭上出现的概率大大降低。

### 三

可是，喝水在很多时候是刚需。

重大复杂、人数众多的案件，庭审时间往往持续三天、五天甚至十几天。控辩双方对抗激烈，精神高度紧张，说话费嗓子费力气，法庭上喝水补充水分，保持体力精力，才能坚持到最后。此时，瓶装水已经普及，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便带瓶水到法庭，放之桌下，在他人发言时，悄悄拿起喝一口，再悄悄放下。

喝水多了有后患——内急。刑事案件开庭自有节奏韵律，讲究的是连贯不间断，一气呵成。法庭上，控辩双方激烈对抗，“若警犬一样随时出击”，怎敢有一丝懈怠。如有内急，也只能忽略。合议庭人员要保证审理亲历性，更是不能擅自离开审判席。所以，有一定经验的法律人都会提前防控“内急”，减少水分摄入。

法庭上的被告人，一般不能喝水，也没有喝水的条件。有时也有例外，我曾有一当事人因身体原因被取保候审，开庭中，我发现她脸色不对、身体摇晃，立刻举手向法庭申请休庭，让她喝水服药，半小时后继续开庭时，审判长特意给她备了一瓶水。

### 四

喝水本是一个简单的事情，但是在法庭上喝水还关系到法庭的威严和司法礼仪，关系到法律人的职业形象。

法庭是生产公正、运送正义的殿堂。法庭威严与神圣，是法律权威

的外在体现，是司法权的具体呈现。首先，法庭的威严需要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装备，对此，《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》之规定可谓细致全面。其次，还需要法袍、法槌、法警的白手套等“正义的行头”来配合庄严氛围。假想一下，法庭上，诉讼参与人面前都放着造型不同、颜色各异的搪瓷缸、玻璃杯、吸管瓶，是否有碍观瞻，有破坏法庭威严之嫌？

法庭之上，控、辩、审三方参与者的言谈举止不只是个人行为，也是特定的职业行为。法庭上要着法定职业装，保持良好的形象及仪态，法庭上说话要用法言法语，要理性客观，要逻辑清晰。法律职业对从业人员的形象、举止、言谈各方面都有着内在的要求。职业法律人在法庭上的言谈举止是否符合法庭礼仪，已经成为评价其专业精神、职业素养的标准。再假想一下，如果一位出庭公诉人或辩护人，一边向法庭发表辩论意见，一边很萌地拿起粉色吸管杯喝上几口，是不是让人很错愕？

说到底，法庭上能否喝水，并无禁止性规定，它属于职业素养范畴。喝不喝水，关乎法律人的个人职业形象问题，取决于个人自我约束的差异。法庭上，喝水有喝水的自由，不喝有不喝的坚守。

## 律师如何说话？

每一个职业，都有一个标准化的职业形象，这一点在漫画里体现得最充分：穿白大褂挂听诊器的是医生，穿白大褂系围裙胖胖圆圆的是厨师……职业具象化需要三个条件：一是职业形象的浓缩和提炼；二是从业人员的约定俗成；三是社会成员的认可。

在中国，律师是新兴职业。三十多年间，几代律师打造出辨识度极强的职业形象：西装笔挺，皮鞋锃亮，发型精致，装备精良——公文包真皮大牌，通信工具高端前卫，代步工具高调奢华。这仅是静态效果图，如果加上动画音效更形象：一位步履匆匆的律师，嘴巴不停地说话，对着电话说说说，谈判桌前说说说，看守所会见说说说，庭审发问质证辩论说说说，再辅之以弹幕：口若悬河、伶牙俐齿、巧舌如簧、慷慨激昂、疾言厉色。

若用一个词归纳律师的职业特点，那就是：能言善辩。

不错，律师，尤其诉讼律师，其工作表现形式主要是说话。法庭上，发问、质证、辩论，努力说服法官接纳己方主张和意见，全凭一张嘴。“一言之辩，重于九鼎之宝；三寸之舌，强于百万之师”，律师的语言表达关系到委托人的生命、自由、财产、名誉等。作为一名律师，不仅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、丰富的社会经验、强大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还要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，能够做到“能言善辩”，也是职业的基本要求之一。

不过，律师的能言善辩并非天生的，而是职业训练所成。法学院的口才训练课，辩论赛、模拟法庭中的对抗训练，语言培训学习，老律师耳提面命传授秘籍，等等。一句话，律师的嘴皮子是练出来的。



律师不仅能说，还得会说。法庭上，优秀的诉讼律师必须是一位会讲故事的高手。比如，刑事法庭，控辩双方面对同样的证据，公诉人根据证据讲述的是一个不可饶恕的凶杀故事，而辩护律师运用这些证据却讲出了一个弱者愤怒还击、伸张正义的悲情防卫故事，娓娓道来，打动了法庭上所有人，同时说服了法官，让法官在听故事的同时不知不觉接受了律师的辩护意见。最终，判决书采纳了律师的意见，辩护成功。

律师能说、善说，但是一不留神，话就多了。言多必失，覆水难收，新律师、老律师都有过深刻的教训和懊悔：“说多了都是泪啊。”因此，很多律师把“慎言”作为自己的座右铭，时时警醒自己。执业时间越久，律师说话越谨慎，分寸拿捏越妥当，追求滴水不漏。

律师有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他人隐私的义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3条规定：“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。一切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。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，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38条第1款规定：“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。”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》中明确规定：“律师应当严守国家机密，保守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委托人的隐私”，律师对于执业中获知的国家秘密，负有保密义务。律师说话要负责，要管住嘴巴，切忌口无遮拦。

律师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隐私，也应当保密。这既是尊重和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基本要求，也是律师行业的基本要求。律师一旦变成“大嘴巴”，就有可能破坏当事人对自己的信任，甚至可能破坏律师行业大厦的信任基石。

当然，律师生活在大千世界中，除了工作外，还有生活。买菜做饭、旅游度假，走亲访友、逛街泡吧，和街坊聊天，给孩子辅导功课，

每天都要说话。律师就要练就一项本领——根据不同语境自由切换说话模式，谈工作，法言法语，论证严密；聊生活，轻松随意，海阔天空。



## 律师事务所的故事

我是一名老律师。二十多年间，我感受了地级市、省会城市、京城几家不同律所的风格，还去过各地数家律所参观、考察，了解了不同律所的不同文化。

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主场，都被精心布置，或幽雅，或奢华，或简约，律师每天在这里忙忙碌碌，或谈案子，或接待客户，或解答来访者的法律咨询。

如果借用剧作家的眼光，律师事务所就像有多个小剧场的一个大剧院，同时上演着不同的剧目。客户、当事人、咨询者是各自剧目中的主角，而律师在不同剧中扮演着特定的职业角色。

每天，律师事务所接收着当事人的故事，还演绎着律师自己的故事。

### 故事一：养花，养鱼，养宠物

我执业的第一家律所位于某地级市。1994年，我执业伊始，就赶上“律所转制”——官办律所转为合伙制律所，有干部身份的律师被推向市场，自谋生路。我初生牛犊不怕虎，对铁饭碗没啥感觉，但所里的中年律师则忧心忡忡，愁云满面。最终，律所还是脱离了司法局，转为合伙制律所。

转制后第一件事就是搬家。我们租了临街地段一层楼，一名律师一

间办公室，配备当时最时髦的“老板桌椅”，老板桌长三米，相当土豪，“老板转椅”据说可转通财运。老板桌上配置一部最先进的长途直拨电话机，理论上可直接和美国总统通话。

硬件配齐了，大家觉得不太像律所，跟隔壁的某环球世贸公司没啥区别。我们就去花卉市场搬来一车富贵竹、龟背、发财树、文竹，律所呈现出一片和谐绿色。但是，大家觉得律所辨识度还不够，后来陈律师高屋建瓴，提议：鱼缸是一幅流动的画，咱们养鱼。

于是，律师们开始热火朝天地在老板桌上养鱼。鱼缸有大有小有圆有方，鱼儿花花绿绿，有的喜热有的喜凉，加热棒、加氧泵、温度计一应俱全。每天一上班，律师们就串门交流养鱼经验，下班前把鱼儿打理妥当再回家。当事人来访，也从养鱼开始谈起，碰上懂鱼儿的，定要畅谈不休。

半年过去了，律所收入飙升，律师荷包鼓了起来，心情好极了，爱生活爱工作的热忱更高了。有律师开始养巴西龟；有律师拎来了画眉鸟；还有一位律师更绝，他养蜥蜴，吓走过几位当事人。

## 故事二：律所的风水

律师作为受过法学教育的人，或多或少保持着一些法律人特质。律师事务所开门营业，要考虑成本、收益、营销以及如何做大做强，这需要商人思维。商业模式运作的律所和信奉公平正义的律师个体之间，就会发生很多故事。

我曾参加司法部组织的一个律师培训班。课下，会务组织大家到当地一家著名律所参观。该律所在一家别致幽静的四合院里办公。东西厢

房是律师办公室，正北房用于接待来访者。小院古色古香，很有特色，院子里的树看起来很有年头。当地律师说，这院子请风水先生看过，是难得的风水宝地。

我们走进接待大厅，侧面墙上挂着一幅骑猪神像图，下边供桌上放着燃香、香烛和果盘，烟火袅袅。大家甚是诧异：此神像既非正义女神，也非自由女神，是哪方神圣？当地律师悄悄说，此神能保佑律师打赢官司。

大家憋住笑。如果神能显灵，当事人直接求神保佑，还要律师何用？该律所将当事人所托事项擅自转托神仙，岂不与“受人所托，忠人之事”行业之道相悖？律所独吞律师费却不给神仙，神仙心里苦不苦？

其实，在信风水和求神拜佛方面，很多律所都有深度研究。有一家律所在CBD租了几百平方米写字楼，该所主任对造访同行，每每讲起此地风水。只见他站立窗前，用右手食指向下一指，窗下百米处地面，隐约可见一拱形、蓝绿色玻璃圆顶，大概是地下商场的屋顶。他骄傲地说：“这是神龟！我们律所在龟背之上，神龟托着满满的财运和福运！”

一年后，听说这家律所被注销了。

### 故事三：打印机的故事

律师法规定，律师必须在律师事务所执业，接受律师事务所管理。这就要求律师必须找一家律所执业，而不能独自接受社会委托。不过，因为律师是自由职业者，和律所的关联度并不高，律师在不同律所间转换，这很平常。

但是，律师和律所的基本利益并不完全一致。律所收入完全来自律师。律师希望提成比例高一些，硬件和后勤服务好一些。律所却希望律师创收高、提成低，后勤成本最低。律所希望马儿跑得快，又希望马儿不吃草。律所在经营上开源节流，一方面鼓励律师创收，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成本。律所和律师之间发生冲突在所难免。

律师业属服务行业，靠手艺赚钱。先看看理发行业的成本，传统理发师傅一个剃头担子足矣，现代理发店即使最简单的“洗剪吹”也得配备热水器、吹风机、剪子、镜子等。律师行业的成本是什么？律师提供的是无形的智慧，主要靠大脑和嘴巴，这些律师自备且随身携带。除了说以外，律师还要写出来，过去笔墨纸砚即可，现在需要打字机、复印机、扫描机等。这可是要花钱的，于是各种摩擦也就来了。

我曾到某地一家颇具规模的律所参观，发现整个律所有近百台打印机，分别放在每张桌子旁边，品牌型号功能各不同。我很奇怪，一打听才知道，这家律所要求律师自己购置打印机、打印纸、墨盒。这家律所实行的是“锅灶自备法”。

我一学生曾在某地一律所做助理，那家律所是夫妻店，十几位律师，丈夫是律所主任，妻子是行政主管。所里只有一台复印机，每天下班时，行政主管便将复印机锁起来。后来律师提意见，因为晚上加班要用复印机，之后行政主管不再锁复印机，却把复印纸锁起来。律师只好自己买纸拿到律所用。这一家实行的是“食材自备法”。

很多律所在管理上利用现代办公软件，给律师一账号，律师打印材料只需在电脑上刷账号，然后到公共设备上取。当然了，刷账号后，有的律所让律师个人承担费用，有的律所设置一个基础消耗值，超出部分由律师个人承担。这种做法是“羊毛出在羊身上”，和律师自带纸张实质上相同，只是避免了自带干粮的尴尬。

律所如何使用打印机？东西南北中，各律所八仙过海各显神通，各

有妙招。这着实是个无法回避的问题。很多律师业务多压力大，不愿在这些小节琐事上费脑子。但是，律师不关心或隐忍不提，并不意味着此事不重要。理发店尚且能够妥善解决理发工具的配置问题，律师及律所理应开动脑筋，动用一点职业智慧，寻找一个有关打印机购置和使用的最佳方案，让律师体面地工作，这应该不难。

从打印机管理问题，又引申出一个行业大课题：如何构建律所和律师之间的和谐关系？如何在二者之间寻找那个最佳平衡点？

律所故事每天都发生，每天都不同。既然是故事，大家一听了之、一笑了之即可，不必对号入座。